

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 C7、C8 宿舍提升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 C7、C8 宿舍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鑫宝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6584.479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.0946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宝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

杜婷